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李振康  
電話：08-7320415-3643  
傳真：08-7337061  
電子信箱：a00052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221289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4543552\_11221289700\_1\_4543552\_11221289700\_1.pdf、  
4543552\_11221289700\_1\_4543552\_11221289700\_2.pdf)

主旨：「社區大學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23日臺教社（三）字第112240181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宣布自本(112)年5月1日起防疫降階，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調整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日解編，防疫回歸常態化(請參閱防疫降階新聞稿、圖卡)。
- 三、請本縣所轄社區大學，旨揭管理指引即日起停止適用，惟為維護人員健康，仍請配合以下事項：
  - (一)落實社區大學相關設施設備(含樂器、器材、餐廚具等)之清潔消毒作業。
  - (二)使用場域如為各級學校校園，仍應配合各級學校相關規範辦理。
- 四、另成人基本教育班、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及新住民學習中

心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。

五、請借用學校場地予本縣所轄社區大學之學校，持續協助社區大學落實場域清潔及消毒。

六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洽以下窗口：

(一)社區大學：吳小姐02-7736-5676。

(二)成人基本教育班、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：張小姐02-7736-5705。

(三)新住民學習中心：謝小姐02-7736-5681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里港鄉里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巒鄉萬巒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以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林邊鄉仁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佳冬鄉佳冬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佳冬鄉玉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、社團法人屏東縣社區大學文教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瓊麻園城鄉文教發展協會、屏東縣崁頂鄉崁頂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